通典/卷01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雜議論上 ◄

通典
卷十七
選舉五　雜議論中

► 雜議論下

通典卷第十七

選舉五
雜議論中

大唐貞觀八年三月，詔進士讀一部經史。二十二年九月，考功員外郎王師明知貢舉，時冀州進士張昌齡、王公理並有俊才，聲振京邑，而師明考其文策全下，舉朝不知所以。及奏等第，太宗怪無昌齡等名，因召師明問之，對曰：「此輩誠有詞華，然其體輕薄，文章浮艷，必不成令器。臣若擢之，恐後生相倣傚，有變陛下風雅。」帝以為名言，後並如其言。其年，馬周上書曰：「自古郡守、縣令，皆妙選賢德，欲有擢升，必先試以臨人，或從二千石入為丞相。今朝廷獨重內官，縣令、刺史，頗輕其選，刺史多是武夫、勳人，或京官不能職，方始外出；而折衝、果毅之內，身材強壯者，先入為中郎將，其次始補州任。邊遠之處，用人更輕，其才堪宰蒞，以德行見擢者，十不能一。所以百姓未安，殆由於此。」

高宗顯慶初，黃門侍郎劉祥道以選舉漸弊，陳奏。其一曰：

吏部比來取人，傷多且濫：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，是傷多；永徽五年，一千四百三十人；六年，一千十八人；顯慶元年，一千四百五十人。不簡雜色人即注官，是傷濫。雜

色解文：三衛、內外行署、內外番官、親事、帳內、品子任雜掌、伎術、直司、書手、兵部品子、兵部散官、勳官、記室及功曹、參軍、檢校官、屯副、驛長、校尉、牧長。經學時務等比雜色，三分不居其一。經明行修之士猶罕有正人，多取胥徒之流，豈可皆求德行。即知天下共釐百姓之務者，善人少而惡人多。為國以來四十餘載，尚未刑措，豈不由此！且官人非材者，本因用人之源濫；濫源之所起，復由入流人失於簡擇。今行署等勞滿，唯曹司試判，不簡善惡，雷同注官。但服膺先王之道者，奏第然始付選；趨走几案之閒者，不簡便加祿秩。稽古之業雖信難成，斗筲之材傷於易進。其雜色應入流人，請令曹司試判訖，簡為四等奏聞。量有材用，兼有景行者為第一等；身品強壯，及第八上，并兵部所送人不沾第一等，及準例合送兵部者，為第二等；餘量簡為第三、第四等。第一等付吏部，第二等付兵部，第三等付主爵，第四等付司勳，並準例處分。其行署等私犯下第公坐下下，雖經赦降，情狀可責者，亦量配三司，不經赦降者，放還本貫。冀入流不濫，官皆得人，非材不取，不至冗雜；且令胥徒之輩知有銓擇，雖復素非廉謹，必將漸自飭勵。

其二曰：

古之選者，為官擇人，不聞擇人多而官員少。今之選者亦擇人，但擇之無準約。官員有數，入流無限，以有數供無限，人隨歲積，豈得不賸。謹準約所須人，量支年別入流數：今內外文武官一品以下，九品以上，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，略舉大數，當一萬四千人。人之賦命，自有修促。弱冠而從宦，懸車而致仕，五十年食祿者，罕見其人。壯室而仕，耳順而退，取其中數，不過支三十年。此則一萬四千人，三十年而略盡。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，經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，定須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，足充所須之數。況三十年之外，在官者猶多，此便足有賸人，不慮其少。今每年入流者遂至一千四百餘人，應須五百數外，常賸一倍以上。又比來放還者，見停亦千餘人，更復年別新加，實非搜揚之法。

其三曰：

雜色人請與明經、進士通充入流之數，以三分論，每二分取明經、進士，一分取雜色人。

其四曰：

儒為教化之本，學者之宗，儒教不興，風俗將替。今庠序遍於四海，儒生溢於三學，勸

誘之方，理實為備，而獎進之道，事或未周。但永徽以來，於今八載，在官者以善政粗聞，論事者以一言可采，莫不光被綸旨，超升不次。而儒生未聞恩及，臣故以為獎進之道未周。

其五曰：

國家富有四海，於今已四十年，百姓官寮未有秀才之舉。未知今人之不如昔，將薦賢之道未至？豈使方稱多士，遂闕斯人。請六品以下，爰及山谷，特降綸言，更審搜訪，仍量為條例，稍加優獎。不然，赫赫之辰，斯舉遂絕，一代盛事，實為朝廷惜之。

其六曰：

唐虞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。兩漢用人，亦久居其職，所以因官命氏，有倉、庾之姓。魏晉以來，事無可紀。今之在任，四考即遷。官人知將秩滿，豈無去就；百姓見官人遷代，必懷苟且。以去就之人，臨苟且百姓，責其移風易俗，必無得理。請四考，依選法就任所加階，至八考滿，然後聽選。嶺南及瘴癘之所，四考不得替者，不在此限例。若計至五品，及有中上以上私犯，中下公坐，下上以下考者，四考滿，依舊置替，得替人依式聽選。還淳反朴，雖未敢期；送故迎新，實減其勞擾。

其七曰：

尚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、中書主事等，比來選補，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。欲參用經學時務之流，皆以儒類為恥。前後相承，遂成故事。但禁省崇峻，王言秘密，尚書政本，人物攸歸，而多用胥徒之人，恐未盡銓衡之理。請降進止，稍清其選。

奉敕付所司，集群官詳議。議者多難於改作，事竟不行。

三年七月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四海之廣，唯在得賢。卿等用人，多作形跡，護避親知，不得盡意，甚為不取。昔祁奚舉子，古人以為美談。即使卿等兒姪有才，亦須依例進奉。」

乾封二年八月，上引侍臣，責以不進賢良，宰相李安期進曰：「
臣聞聖帝明王，莫不勞於求賢，逸於任使。且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，況天下至廣，豈無英彥？但比來公卿有所薦引，即遭囂謗，以為朋黨，沉屈者未申，而在位者已損，所以

人思苟免，競為緘默。若陛下虛己招納，務於搜訪，不忌親讎，唯能是用，讒毀不入，誰不竭誠？此皆事由陛下，非臣等所能致也。」上深然之。

上元元年，劉嶢上疏曰：「國家以禮部為考秀之門，考文章於甲乙，故天下響應，驅馳於才藝，不務於德行。夫德行者可以化人成俗，才藝者可以約法立名，故有朝登甲科而夕陷刑辟，制法守度使之然也。陛下焉得不改而張之！至如日誦萬言，何關理體；文成七步，未足化人。昔子張學干祿，仲尼曰：『言寡尤，行寡悔，祿在其中矣。』又曰：『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』今捨其本而循其末。況古之作文，必諧風雅，今之末學，不近典謨，勞心於卉木之間，極筆於煙雲之際，以此成俗，斯大謬也。昔之采詩，以觀風俗，詠卷耳則忠臣喜，誦蓼莪而孝子悲，溫良敦厚，詩教也。豈主於淫文哉！夫人之愛名，如水之務下，上有所好，下必甚焉。陛下若以德行為先，才藝為末，必敦德勵行，以佇甲科，豐舒俊才，沒而不齒，陳寔長者，拔而用之，則多士雷奔，四方風動。風動於下，聖理於上，豈有不變者歟！」

武太后臨朝，垂拱中，納言魏玄同以為吏部選舉未盡得人之術，上疏曰：

昔之列國，今之州縣，士無常君，人有定主，自求臣佐，各選英賢，大臣乃命於王朝耳。秦并天下，罷侯置守。漢氏因之，有沿有革：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，其傅相大官則漢為置之；州郡掾史、督郵、從事，悉任之於牧守。爰自魏晉，始歸吏部，遞相因循，以迄於今。以刀筆求才，以簿書察行，法之弊久矣。

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，有不得已者，亦當運獨見之明，定卓然之議。如今選司所行者，非上皇之令典，乃近代之權道，所宜遷革，實為至要。何以言之？夫尺丈之量，所及不永；錘庾之器，所積不多。非其所及，焉能度之；非其所受，何以容之。況天下之大，士人之眾，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？假使平如權衡，明如水鑑，力有所極，照有所窮，銓綜既多，紊失斯廣。況比居此任，時有非人而徇於勢利者哉！使贓貨交易，同乎市井，加以厚貌深衷，險如丘陵，使百行九流，折之於一面，具僚庶品，專斷於一司，不亦難矣！

且前古以來，亂多理少。武德、貞觀，與今亦異，皇運之初，庶事草刱，豈唯日不暇給，亦乃人物稀少。天祚大聖，享國永年，比屋可封，異人間出，咸以為有道恥賤，得時無怠，諸色入流，年以千計。群司列位，無復新加，官有常員，人無定限。選集之始，霧積雲屯，擢敘於終，十不收一。淄澠混淆，玉石不分，用捨去留，得失相半。既即事為

弊，致後來滋甚。

夫夏殷以前，制度多闕，周監二代，煥乎可睹。豈諸侯之臣，不皆命於天子；王朝庶官，亦不可專於一職。故穆王以伯冏為太僕正，命之曰：「慎簡乃僚，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，其唯吉士。」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。太僕正，中大夫耳，尚以僚屬委之，則三公九卿亦然矣。周禮，太宰、內史，並掌爵祿廢置；司徒、司馬，別掌興賢詔事。當是分任於群司，而統之以數職，各自求其小者，而王命其大者也。昔區區宋朝，尚為裴子野所歎，而況於當今乎！

又夫從政蒞官，不可以無學。書曰：「學古入官，議事以制。」傳曰：「我聞學以從政，不聞以政入學。」今貴戚子弟，例早求官，或齠齔之年，已腰銀艾；或童丱之歲，已襲朱紫。弘文、崇賢之生，千牛、輦腳之徒，課試既淺，藝能亦薄，而門閥有素，資蔭自高。夫象賢繼及，古之道也。所謂胄子，必裁諸學，修六禮以節其性，明七教以興其德，少則受業，長而出仕，並由德進，必以才升，然後可以利用賓王，移家事國。少仕則廢學，輕試則無才，於其一流，良足惜也。又勳官三衛流外之徒，不待州縣之舉，直取之於書判，恐非先德行而後言才之義也。

臣竊見制書，每令三品薦士，下至九品，亦令舉人，此聖朝仄席旁求之意也。但以褒貶不甚明，得失無大隔，故人上不憂黜責，下不盡搜揚，苟以應命，莫慎所舉。且惟賢知賢，聖人篤論；伊、皋既舉，不仁咸遠。復患階秩雖同，人才異等，身且濫進，鑒豈知人？今欲務得實才，兼宜擇其舉主。流清以源潔，影端由表正，不詳舉主之行能，而責舉人之庸濫，不可得也。

武太后不納。

天授三年，右補闕薛謙光以其時雖有學校之設，禁防之制，而風俗流弊，皆背本而趨末，矯飾行能，以請託奔馳為務，上疏曰：

自七國以來，雖雜以縱橫，而漢興求士，猶徵百行。是以禮讓之士，砥才毓德，既閭里推高，然後為府寺所辟。而魏氏取人，好其放達。晉、宋之後，衹重門資，獎為人求官之風，乖授職惟賢之義。梁、陳之間，特好詞賦，故其俗以詩酒為重，未嘗以修身為務。降及隋室，餘風尚存，開皇中李諤奏於文帝曰：「昔魏之三祖，更好文詞，忽君人大道，好雕蟲小藝，連編累牘，盈箱積案，獨有月露風雲之狀而已。代俗以之相高，朝廷以茲

擢人，故文筆日煩，其政日亂。」帝納其言，乃下制禁文筆之為浮詞者。其年，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詞不質書罪。於是風俗改勵，政化大行。及煬帝，又變前法，置進士等科，故後生復相倣效，皆以浮虛為貴。

有唐纂曆，漸革前弊，陛下君臨，樹本崇化。而今之舉人，有乖事實，鄉議決小人之筆，行修無長者之論，策第喧競於州府，祈恩不勝於拜伏。或明制適下，試令搜揚，則驅馳府寺，請謁權貴，陳詩奏記，希咳唾之澤，摩頂至足，冀提攜之恩。故俗號舉人為「舉」。夫　者，自求之稱，非人知我之謂也。察辭度材，則人品可見矣。故選曹授職，諠囂於禮闈；州郡貢士，諍訟於陛闥。謗議紛紜，寖成風俗。今夫舉人，詢於鄉閭，歸於里正而已。雖跡虧名教，罪加刑典，或冒籍竊資，邀勳盜級，假其賄賂，即為無犯鄉閭。

設如才應經邦，唯令試策；武能制敵，只驗彎弧。文擅清奇，則登甲科；藻思小減，則為不第。以此收人，恐乖事實。何者？樂廣假筆於安仁，靈運詞高於穆之，平津文劣於長卿，子建藻麗於荀彧。若以射策為官，則潘、謝、曹、馬必居孫、樂之右；協贊機猷，則安仁、靈運亦無裨附之益。由此言之，固不可一概而取也。其武藝亦然。故謀將不長於弓馬，良相寧資於射策。伏願陛下降明制，頒峻科，文則試以理官，武則令其守禦，使僥名濫吹之伍，無所藏其庸謬。

臣謹按吳起臨戰，左右進劍，吳子曰：「夫臨難決疑，乃將事也。一劍之任，非將事也。」又按諸葛亮臨戎，不親戎服，頓蜀兵於渭南，司馬宣王持劍，勁卒不敢當，此豈弓矢之用乎？又按楊得意誦長卿之文，武帝曰：「恨不得與此人同時。」及相如至，終於文園令，不以公卿之位處之者，蓋非其任故也。

又按漢法，所舉之主，終身保任。楊雄之坐田儀，責其冒薦；成子之居魏相，酬於得賢。賞罰之令行，則請謁之心絕；退讓之義著，則貪競之路塞矣。仍請寬立年限，容其采訪簡汰，堪用者令試守，以觀能否，參檢行事，以覈是非。稱職者受薦賢之賞，濫舉者抵欺罔之罪，自然舉得才行，而君子之道長矣。

聖曆三年二月，武太后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，狄仁傑獨薦男光嗣，由是拜地官尚書郎，蒞事有聲。太后謂仁傑曰：「祁奚內舉，果得人也。」長安二年，武太后下求賢令，狄仁傑曰：「荊州長史張柬之，其人雖老，真宰相才也。」乃召為洛州司馬。他日，又求賢，仁傑曰：「臣前言張柬之。」太后曰：「已遷之矣。」對曰：「臣薦之請為相也，

今為洛州司馬，非用之。」又遷秋官侍郎。四年，夏官尚書、靈武大總管姚元之將赴鎮，太后令舉堪為宰相者。元之對曰：「
秋官侍郎張柬之沈厚有謀，能斷大事，且其人年老，惟陛下急用之。」遂為相。

開元三年，左拾遺張九齡上書曰：

夫元元之眾，莫不懸命於縣令，宅生於刺史，此其尤親於人者也。是以親人之任，宜得賢才；用人之道，宜重其選。而今刺史、縣令，除京輔近處之州刺史猶擇其人，縣令或備員而已；其餘江、淮、隴、蜀、三河諸處，除大府之外，稍稍非才。但於京官之中，出為州縣者，或是緣身有累，在職無聲，用於牧宰之間，以為斥逐之地；因勢附會，遂忝高班，比其勢衰，亦為刺史；至於武夫、流外，積資而得官，成於經久，不計有才，諸若此流，盡為刺史。其餘縣令以下，固不可勝言。蓋甿庶所繫，國家之本。務本之職，反為好進者所輕，承弊之邑，每遭非才者所擾，而欲天下和洽，固不可得也。古者刺史入為三公，郎官出宰百里，莫不互有所重，勸其所行。臣竊怪近俗偏輕此任。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，於其私情，甚自得計。何則？京華之地，衣冠所聚，子弟之間，身名所出，從容附會，不勞而成。一出外藩，有異於是。人情進取，豈忘之於私，但法制之不敢違耳，原其本意，固私是欲。今大利於京職，而不在外郡，如此則智能之士，欲利之心，日夜營營，安肯復出為刺史、縣令？而國家之利，方賴智能之人，此輩既自固而不行，在外者又技癢而求入，如此，則智能之輩常無親人之者，今又未革之以法，無乃甚不可乎！故臣以為欲理之本，莫若重刺史、縣令，此官誠重，智能者可行。正宜懸以科條，定其資歷：凡不歷都督、刺史，雖有高第者，不得入為侍郎、列卿；不歷縣令，雖有善政者，亦不得入為臺郎、給、舍；雖遠處都督、刺史，至於縣令，遞次差降，以為出入，亦不十年頻任京職，又不得十年盡任外官。如此設科以救其失，則內外通理，萬姓獲安。如積習為常，遂其私計，天下不可為理也。

又古之選用賢良，取其稱職，或遙聞而辟召，或一見而任之，是以士修素行，不圖僥倖。今天下未必理於上古，而事務日倍於前，誠為不正其本而設巧於末。所謂末者，吏部條章，動盈千萬，刀筆之吏，辨析毫釐，節制搶攘，溺於文墨；胥徒之猾，又緣隙而起。臣以為始造簿書，以備用人之遺忘耳，今反求精於案牘，不急於人才，亦何異遺劍中流，而刻舟以記。去之彌遠，可為傷心。凡稱吏部之能者，則曰從縣尉與主簿，從主簿與縣丞，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，唯據其合與不合，而多不論賢與不肖，大略如此，豈不謬哉！陛下若不以吏部尚書、侍郎為賢，必不授以職事；尚書、侍郎既以賢而受委，豈復不能知人？人之難知，雖自古所慎，而拔十得五，其道可行。今則執以格條，貴於

謹守，幸其心能自覺者，每選所拔亦有三五人；若又專固者，則亦一人不拔。據資配職，自以為能，為官擇人，初無此意，故使時人有「平配」之議，官曹無得賢之實。故臣以為選部之法，弊於不變。變法甚易，在陛下渙然行之。假如今之銓衡，欲自為意，亦限行之以久，動必見疑，遂用因循，益為浮薄。今若刺史、縣令精覈其人，即每年當管之內，應有合選之色，且先委曲考其才行，堪入品流，然後送臺，臺又推擇，據所用之多少，為州縣之殿最，一則州縣慎於所舉，必取入官之才；二則吏部因其有成，無多庸人干冒。縱有不任選者，謬起怨端，且猶分謗於外臺，不至諠譁於南省。今則每歲選者動以萬計，京師米物為之空虛，豈多士若斯，蓋渝濫至此。而欲仍舊致理，難於改制，祇益法之煩碎，賢愚混雜，就中以一詩一判定其是非，適使賢人君子從此遺逸，斯亦明代之闕政，有識之所歎息也。

又天下雖廣，朝廷雖眾，而士之名賢，誠可知也。若使毀稱相亂，聽受不明，事將已矣，無復可說。如知其賢能，各有品第，每一官闕，而不以次用之，則是知而不為，焉用彼相。借如諸司清要之職，當用第一之人，及其要官闕，時或以下等叨進，以故時議無高無下，唯論得與不得，自然清議不立，名節不修，上善則守志而後時，中人則躁求而易操。其故何哉？朝廷若以令名進人，士子亦以修名獲利，而利之所出，眾則趨焉。已而名利不出於清修，所趨多歸於人事，其小者苟求取得，一變而至阿私；其大者許以分義，再變而成朋黨：斯並教化漸漬，使之必然。故於用人之際，不可不第其高下；若高下有次，不可謬干。夫士必刻意修飾，思齊日眾，刑政自清。此皆興衰之大端，安可不察也。

十七年三月，國子祭酒楊瑒上言：「伏聞承前之例，每年應舉常有千數，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。臣恐三千學徒，虛費官廩；兩監博士，濫糜天祿。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，每歲向二千餘人，方於明經、進士，多十餘倍，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，以其效官，豈識先王之禮義。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，有司為限約務以黜退之，臣之微誠，實所未曉。今監司課試，十已退其八九，考功及第，十又不收一二，長以此為限，恐儒風漸墜，小道將興。若以出身人多，應須諸色都減，豈在獨抑明經、進士也。」上然之。

左監門衛錄事參軍劉秩論曰：

王者官人，必視國之要，杜諸戶，一其門，安平則尊經術之士，有難則貴介胄之臣。

夏、殷、周選士必於庠序，非其道者莫得仕進，是以誘人也無二，其應之者亦一。及周之末，諸侯異政，取人多方，故商鞅患之，說秦孝公曰：「利出一孔者王，利出二孔者

強，利出三孔者弱。」於是下令：非戰非農，不得爵位。秦卒以是能并吞六國。漢室干戈以定禍亂，貴尚淳質。高后舉孝悌、力田，文景守而不變，故下有常業，而朝稱多士。及孝武察孝廉，置五經博士弟子，雖門開二三，而未失道德也。逮至晚歲，務立功名，銳意四夷，故權譎之謀設，荊楚之士進，軍旅相繼，官用不足。是以聚斂計料之政生，設險興利之臣起，番係、嚴熊羆等經淮造渠，以通漕運，東郭偃、孔僅建鹽鐵諸利策，富者冒爵射官，免刑除罪。公用彌多，而為官者徇私，上下並求，百姓不堪刓弊。故巧法慘急之臣進，而見知廢格之法作，杜周、減宣之屬以峻文決理貴，而王溫舒之徒以鷹擊敢殺彰。而法先王之術，習俎豆之容者，無所任用，由是精通秀穎之士不遊於學，遊於學者率章句之儒也。是以昭帝之時，霍光問人疾苦，不本之於太常諸生，徵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，是常道不足以取人也。至於東漢，光武好學，不能施之於政，乃躬自講經。肅宗以後，時或祖效，尊重儒術，不達其意而酌其文；三公尚書雖用經術之士，而不行經術之道。是以元、成以降，迄於東漢，慷慨通方之士寡，廉隅立節之徒眾。無何，漢氏失馭，曹魏僭竊，中正取士，權歸著姓，雖可以鎮伏甿庶，非尚賢之術，蓋尊尊之道。於時聖人不出，賢哲無位，詩道大作，怨曠之端也。洎乎晉、宋、齊、梁，遞相祖習，其風彌盛。捨學問，尚文章；小仁義，大放誕。談莊周、老聃之說，誦楚詞、文選之言。六經九流，時曾閱目；百家三史，罕聞於耳。撮群鈔以為學，總眾詩以為資。謂善賦者廊廟之人，雕蟲者台鼎之器。下以此自負，上以此選材，上下相蒙，持此為業，雖名重於當時，而不達於從政。故曰：「取人之道，可以敦化。」周書曰：「以言取人，人竭其言；以行取人，人竭其行。」取人之道，不可不慎也。原夫詩賦之義，所以達下情，所以諷君上。上下情通而天下亂者，未之有也。近之作者，先文後理，詞冶不雅，既不關於諷刺，又不足以見情，蓋失其本，又何為乎！隋氏罷中正，舉選不本鄉曲，故里閭無豪族，井邑無衣冠，人不土著，萃處京畿，士不飾行，人弱而愚。

夫古者以勳賞功，以才蒞職，以才蒞職，是以職與人宜；近則以職賞功，是以官與人乖。古者計人而貢士，計吏而用人，故士無不官，官無乏吏；近則官倍於古，士十於官，求官者又十於士，故士無官，後魏羽林士，今之萬騎、軍功是也。官乏祿，吏擾人。古者王畿千里，千里之外，封建諸侯，諸侯之吏，自卿以降，各自舉任。當乎漢室，除保傅將相，餘盡專之。州縣佐史，則皆牧守選辟。夫公卿者，主相之所任也；甸外之官吏者，又諸侯牧守之事也。然則主司之所選者，獨甸內之吏，公卿府之屬耳，豈不寡哉！所選既寡，則焉得不精！近則有封建而無國邑，五服之內，政決王朝；一命拜免，必歸吏部。按名授職，猶不能遣，何暇采訪賢良，搜覈行能耶？時皆共嗤其失，而不知失之所以，故備詳之。

又曰：

夫官有大小，材有短長，長者任之以大官，短者任之以小職，職與人相宜，而功與事並理。是以孟公綽為趙、魏老則優，不可以為滕、薛大夫。近之任官，其選之也略，其使之也備，一人之身，職無不蒞，若委游、夏以政事，責冉、季以文學也，何其謬歟！故人失其長，官失其理。

是以三代之制，家有代業，國有代官。孔子曰：「醫不三世，不服其藥。」史墨曰：「古之為官，代守其業，朝夕思之。一朝失業，死則及焉。」是知業不代習，則其事不精。此周之所以得人也。昔羲氏、和氏掌天地，劉氏代擾龍，籍氏代司人，庾氏、庫氏代司出納，制氏代司鑄鐘，即其事也。至後代，以代卿執柄，益私門，卑公室，齊奪於田氏，魯弱於三桓。革代卿之失，而不復代業之制，醫、工、筮、數，其道浸微，蓋為此也。

故老子曰：「聖人常善救人，故無棄人；常善救物，故無棄物。」不善用人者，譬若使驥捕鼠，令鷹守肉：驥之捕鼠，終不可獲，而千里之功廢矣；鷹之守肉，死有餘罪，而攫撮之效沒矣。夫裁徑尺之帛，刊方寸之木，不任左右，必求良工者，裁帛、刊木非左右之所能故也。徑尺之帛，方寸之木，薄物也，非良工不能裁之；況帝王之佐，經國之任，可不審擇其人乎？故構大　者先擇木，然後揀材；理國家者先擇佐，然後守人。大匠構屋，必以大材為棟梁，小材為榱橑，苟有所中，尺寸之木無棄，此善理木者也。

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曰：

昔三代建侯，與今事異。理道損益，請自漢言之。漢朝用人，自詔舉之外，其府、寺、郡國屬吏，皆令自署。故天下之士，修身於家，而辟書交至，以此士務名節，風俗用修。魏氏立九品之制，中正司之，於是族大者第高，而寒門之秀屈矣。國朝舉選，用隋氏之制，歲月既久，其法益訛。

夫才智因習就，固然之理。進士者時共貴之，主司褒貶，實在詩賦，務求巧麗，以此為賢，不唯無益於用，實亦妨其正習；不唯撓其淳和，實又長其佻思。自非識度超然，時或孤秀，其餘溺於所習，悉昧本源。欲以啟導性靈，獎成後進，斯亦難矣！故士林鮮體國之論，其弊一也。又人之心智，蓋有涯分，而九流七略，書籍無窮。主司徵問，不立程限，故修習之時，但務鈔略，比及就試，偶中是期。業無所成，固由於此。故當代寡人師之學，其弊二也。疏以釋經，蓋筌蹄耳。明經讀書，勤苦已甚，其口問義，又誦疏

文，徒竭其精華，習不急之業。而當代禮法，無不面牆，及臨人決事，取辦胥吏之口而已。所謂所習非所用，所用非所習者也。故當官少稱職之吏，其弊三也。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，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眾，其事難，其路隘也如此。而雜色之流，廣通其路也。此一彼十，此百彼千，揆其秩序，無所差降，故受官多底下之人，修業抱後時之歎，待不才者何厚，處有能者何薄！崇末抑本，啟昏窒明，故士子捨學業而趨末伎，其弊四也。收人既少，則爭第急切，交馳公卿，以求汲引，毀訾同類，用以爭先。故業因儒雅，行成險薄，非受性如此，勢使然也。浸以成俗，虧損國風，其弊五也。大抵舉選人以秋末就路，春末方歸，休息未定，聚糧未辦，即又及秋。事業不得修習，益令藝能淺薄，其弊六也。羈旅往來，糜費實甚，非唯妨闕生業，蓋亦隳其舊產，未及數舉，索然以空，其弊七也。貧窶之士在遠方，欲力赴京師，而所冀無際，以此揆度，遂至沒身。使茲人有抱屈之恨，國家有遺才之闕，其弊八也。官司運江、淮之儲，計五費其四，乃達京邑，芻薪之貴，又十倍四方。而舉選之人，每年攢會，計其人畜，蓋將數萬，無成而歸，十乃七八，徒令關中煩耗，其弊九也。為官擇人，唯才是待。今選司並格之以年數，合格者，判雖下劣，一切皆收；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，纔有小瑕，莫不見棄。故無能之士，祿以例臻；才俊之流，坐成白首。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，亦已明矣。其弊十也。選人不約本州所試，悉令聚於京師，人既浩穰，文簿繁雜，因此渝濫，其事百端。故俗間相傳云：「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，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。」此又弊之尤者。

今若未能頓除舉選，以從古制，且稍變易，以息弊源，則官多佳吏，風俗可變。其條例如後：

舉人條例

一、立身入仕，莫先於禮，尚書明王道，論語詮百行，孝經德之本，學者所宜先習。其明經通此，謂之兩經舉，論語、孝經為之翼助。諸試帖一切請停，唯令策試義及口問。其試策自改問時務以來，經業之人鮮能屬綴，以此少能通者。所司知其若此，亦不於此取人，故時人云：「明經問策，禮試而已。」所謂變實為虛，無益於政。今請令其精習，試策問經義及時務各五節，並以通四以上為第。但令直書事義，解釋分明，不用空寫疏文及務華飾。其十節，總於一道之內問之。餘科準此。其口問諸書，每卷問一節，取其心中了悟，解釋分明，往來問答，無所滯礙，不用要令誦疏，亦以十通八以上為第。諸科亦準此。外更通周易、毛詩，名四經舉。加左氏春秋，為五經舉。不習左氏者，任以公羊、穀梁代之。其但習禮記及論語、孝經，名一經舉。既立差等，隨等授官，則能否區分，人知勸勉。

一、明法舉亦請不帖，但策問義并口問，准經業科。

一、學春秋者能斷大事，其有兼習三傳，參其異同，商搉比擬，得其長者，謂之春秋舉。策問經義并口問，並準前。

一、進士習業，亦請令習禮記、尚書、論語、孝經并一史。其雜文請試兩首，共五百字以上、六百字以下，試牋、表、議、論、銘、頌、箴、檄等有資於用者，不試詩賦。其理通，其詞雅，為上；理通詞平，為次；餘為否。其所試策，於所習經史內徵問，經問聖人旨趣，史問成敗得失，并時務，共十節。貴觀理識，不用徵求隱僻、詰以名數，為無益之能。言詞不至鄙陋，即為第。

一、其有通禮記、尚書、論語、孝經之外，更通道德諸經、通玄經、孟子、荀卿子、呂氏春秋、管子、墨子、韓子，謂之茂才舉。達觀之士，既知經學，兼有諸子之學，取其所長，捨其偏滯，則於理道無不該矣。試策徵問諸書義理，并時務，共二十節。仍與之言論，觀其通塞。

一、其有學兼經史，達於政體，策略深正，其詞典雅者，謂之秀才舉。經通四經，或三禮，或三家春秋，兼通三史以上，即當其目。其試策，經問聖人旨趣，史問成敗得失，并時務，共二十節。仍與之談論，以究其能。

一、學倍秀才，而詞策同之，談論貫通，究識成敗，謂之宏才舉。以前三科，其策當詞高理備，不可同於進士。其所徵問，每十節通八以上為第。

一、其史書，史記為一史，漢書為一史，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為一史，三國志為一史，晉書為一史，李延壽南史為一史，北史為一史。習南史者，兼通宋、齊志；習北史者，通後魏、隋書志。自宋以後，史書煩碎冗長，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，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，其餘一切不問。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錄，并貞觀政要，共為一史。

一、天文律曆，自有所司專習，且非學者卒能尋究，並請不問。唯五經所論，蓋舉其大體，不可不知。

一、每年天下舉人來秋入貢者，今年九月，州府依前科目，先起試其文策，通者注等第訖，試官、本司官、錄事、參軍及長吏連押其後。其口問者，題策後云口問通若干。即相連印縫，並依寫解為先後，不得參差。封題訖，十月中旬送觀察使，觀察使差人都送省司，隨遠近比類，須合程限。省司重考定訖，其入第者，二月內符下諸道、諸州追之，限九月內盡到，到即重試之。其文策，皆勘會書跡詞理，與州試同即收之，偽者送法司

推問。其國子監舉人亦準前例。

一、諸色身名都不涉學，昧於廉恥，何以居官？其簡試之時，雖云試經及判，其事苟且，與不試同。請皆令習孝經、論語。其孝經口問五道，論語口問十道，須問答精熟，知其義理，並須通八以上。如先習諸經書者，任隨所習試之，不須更試孝經、論語。其判問以時事，取其理通。必在責其重保，以絕替代。其合外州申解者，依舉選例處分。

一、一經及第人，選日請授中縣尉之類；判入第三等及蔭高，授上縣尉之類。兩經出身，授上縣尉之類；判入第三等及蔭高，授緊縣尉之類。用蔭止於此。其以上當以才進。四經出身，授緊縣尉之類；判入第三等，授望縣尉之類。五經，授望縣尉之類；判入第二等，授畿縣尉之類。明法出身，與兩經同資。進士及三禮舉、春秋舉，與四經同資。其茂才、秀才，請授畿尉之類。其宏才，請送詞策上中書、門下，請授諫官、史官等。禮經舉人，若更通諸家禮論及漢已來禮儀沿革者，請便授太常博士。茂才等三科，為學既優，並準五經舉人，便授官。其雜色出身人，量書判，授中縣尉之類。判入第三等及蔭高者，加一等。凡蔭除解褐官外，不在用限。

一、其今舉人所習既從簡易，士子趨學必當數倍往時。每年諸色舉人，主司簡擇，常以五百人為大限，此外任收雜色。

選人條例

一、其前資官及新出身，並請不限選數任集，庶有才不滯，官得其人。

一、不習經史，無以立身；不習法理，無以效職。人出身以後，當宜習法。其判問，請皆問以時事、疑獄，令約律文斷決。其有既依律文，又約經義，文理弘雅，超然出群，為第一等；其斷以法理，參以經史，無所虧失，粲然可觀，為第二等；判斷依法，頗有文彩，為第三等；頗約法式，直書可否，言雖不文，其理無失，為第四等。此外不收。但如曹判及書題如此則可，不得拘以聲勢文律，翻失其真。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，乖於理者詞多亦捨。其倩人暗判，人閒謂之「判羅」，此最無恥，請牓示以懲之。

一、其授試官及員外官等，若悉不許選，恐抱才者負屈；若並令集，則僥倖者頗多。當酌事宜，取其折中。請令所在，審加勘責，但無渝濫，並準出身人例，試判送省。授官日，其九品、八品官請同黃衣選人例授官；七品、六品依前資解褐官例；五品、四品依前資第二正官例。其官好惡，約判之工拙也。

一、舊法，四品、五品官不復試判者，以其歷任既久，經試固多，且官班已崇，人所知識，不可復為偽濫耳。自有兵難，仕進多門，僥倖超擢，不同往日，並請試判。待三五年，舉選路清，然後任依舊法。其曾經登科及有清白狀，并曾任臺省官并諸司長官判史者，已經選擇，並不試，依常例處分。

一、每年天下來冬選人，今秋九月，依舉人召集審勘，責絕其姦濫。試時，長吏親自監臨，皆令相遠，絕其口授及替代。其第四等以上，封送省，皆依舉人例處置。吏部計天下闕員訖，即重考天下所送判，審定等第訖，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人，具名下本道觀察使追之，限十月內到，並重試之訖，取州試判，類其書蹤及文體。有偽濫者，準法處分。其合留者，依科目資緒，隨穩便注擬。

一、其兩都選人，不比外州，請令省司自試。隔年先試，一同外州。東都選人，判亦將就上都，考定等第，兼類會人數。明年，依例追集重試之，還以去秋所試，驗其書蹤及詞理。則隔年計會替代，事亦難為。

一、兵興以來，士人多去鄉土，既因避難，所在寄居，必欲網羅才能，隔年先試。令歸本貫，為弊更深。其諸色舉選人，並請准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，請試舉人。既不慮偽濫，其選人但勘會符告，並責重保，知非偽濫，即准例處分。

一、宏詞拔萃，以甄逸才；進士、明經，以長學業：並請依常年例。其平選判入第二等，亦任超資授官。

一、諸以廕緒優勞、准敕授官者，如判劣惡者，請授員外官。待稍習法理，試判合留，即依資授正員官。

一、諸合授正員官人，年未滿三十者，請授無職事京官及外州府參軍，不得授職事官。

後論：有司或詰於議者曰：「吏曹所銓者四，謂身、言、書、判。今外州送判，則身、言闕矣，如何？」對曰：「夫身、言者，豈非洪範貌、言乎？貌謂舉措可觀，言謂詞說合理，此皆才幹之士方能及此。今所試之判，不求浮華，但令直書是非，以觀理識，於此既蔽，則無貌、言，斷可知矣。書者，非理人之具，但字體不至乖越，即為知書。判者，斷決百事，真為吏所切，故觀其判，則才可知矣。彼身、言及書，豈可同為銓序哉！」有司復詰曰：「王者之盛，莫逾堯舜，書稱敷納以言，為求才之通軌。今以言為後，

亦有說乎？」對曰：「夫敷納以言者，謂引用賢良，升於達位，方將詢以庶政，非言無以知之，其唐、虞官百，咨俞無幾；其下小吏，官長自求，各行敷納，事至簡易。今吏曹所習，輒數千人，三銓藻鑑，心目難溥，詶喧競之不暇，又何敷納之有乎？其茂才以上，學業既優，可以言政教，接以談論，近於敷納矣。」有司復曰：「士有言行不差而闕於文學，或頗有文學而言行未脩。但以諸科取之，無乃未備？」對曰：「吏曹所銓，必求言行，得之既審，然後授官，則外州遙試，未為通矣。今銓衡之下，姦濫所萃，紛爭劇於獄訟，偽濫深於市井，法固致此，無如之何。豈若外州先試，兼察其行，苟居宅所在，則鄰伍知之，官司耳目，易為采聽。古之鄉舉里選，方斯近矣。且今之新法，以學舉者，一經畢收；以判選者，直書可否：可謂易矣。修言行者，心當敦固，不能為此，餘何足觀。若有志性過人，足存激勸，及躬為惡行，不當舉用者，則典章已備，但舉而行之耳，故無云焉。」有司復曰：「其有效官公清，且有能政，以其短於詞判，不見褒昇，無乃闕於事實乎？」對曰：「苟能如此，最為公器。使司善狀，國有常規，病在不行耳。但令諸道觀察使，每年終必有褒貶，不得僭濫，則善不蔽矣。」問曰：「試帖經者，求其精熟，今廢之，有何理乎？」對曰：「夫人之為學，帖易於誦，誦易於講。今口問之，令其講釋，若不精熟，如何應對？此舉其難者，何用帖為！且務於帖，則於義不專，非演智之術，固已明矣。夫帖者，童稚之事，今方授之以職，而待以童稚，於理非宜。」有司復曰：「舊法，口問並取通六，今令通八，無乃非就易之義乎？」答曰：「所習者少，當務其精，止於通六，失在鹵莽，是以然耳。」復曰：「舉人試策，例皆五通，今併為一，有何理？」對曰：「夫事尚實則有功，徇虛則益寡。試策五通，多書問目，數立頭尾，徇虛多矣，豈如一策之內并問之乎！」